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工业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瓷片拆除、按照真石漆工艺施工、空调拆装（包含更换部分配件）、空调排水管拆除换更新、外墙排水管拆除更新、墙面字体拆除更换、综合楼西门电路整理增加桥架等招标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暑期假期时间未定，具体开工时间以进场开工单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仍为60天，自进场开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及使用需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1099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晓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工业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5716A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 78 号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二期 7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 63219007

电 话： 0371-5503895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599283002@qq.com

电子信箱： 2184655762@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御玺支行

账 号： 1702 0214 0920 0011 993

账 号： 4105 0110 3802 0000 01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如有）；4、成交通知书；5、工程量清单；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配套相关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相关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条款第六条顺序排序，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为第一排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进场施工申请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健；

身份证号： 410102198110140030；

职 务： 总务科科长；

联系电话： 13513890185；

电子信箱： 599283002@qq.com；

通信地址： 文化路 7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变更和签证办理、开工停工的发布、处罚的通知下达等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现场事宜，其授权不包括对合同价款、工期、质量标准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或对承包人义务的豁免。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工程有关所有竣工资料，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晓龙；

身份证号：4101021985050800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豫 24104145558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414555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371281；

联系电话：13937150261；

电子信箱：218465576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二期 7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仟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或以上条件的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仟元，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的外墙瓷片拆除、真石漆施工核心工序、空调及排水管拆装的主要工序、外墙结构修复等属于工程核心内容的全部工作，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承包人对隐蔽工程未申请检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追究责任。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照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包含人员和建筑物的伤亡或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提前 30 日将延期事由书面通知承包人，双方应优先协商调整工期及合同相关条款；协商不成的，承包人需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价格调整或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招标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竣工工期逾期在 30 天之内（含 30 天）的，每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的，每天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方施工前、施工中等施工工程时做好协调校外各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的管理问题。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

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的经济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双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 涉及到观感、档次需要在定货前确定样品的材料，先由承包人提供样品（2 个及以上品牌，每个品牌各 3 个以上款式），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临时组成遴选小组对样品进行选定确认。(6)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应充分考虑材料考察、样品确定、生产周期等各种因素，任何因材料进场不及时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材料需是国内一线品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允许居住在施工现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购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也可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综合单价构成和水平应合理，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或材料价格）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定额价（材料价格超过造价信息或市场平均价） $\pm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子目修正至合理水平后再执行清单报价（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执行原综合单价时，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均不再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的使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施工方向校方申请或发包人指定施工时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若发生变更时，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执行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人工费指导价格）进行找差。施工期间若需对部分变更材料进行考察认价时，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实施，并于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7日内完成价格认证，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递交进场施工申请单后，经学校同意后支付 3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70%；提交完整的竣工材料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息支付，乙方应出具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息支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工程款支付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或产品质量本身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费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保金额不足以维修的发包单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工程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抢修，并在抢修完成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遇其它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使本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 有权留置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 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时;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发包人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 3. 合同指定的项目经理没有按要求到岗超过 15 日的,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程现场岗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用电按发包人要求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或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21.5.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21.6.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21.7. 其它按本工程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若因承包人拖欠工人或农民工工资，经有权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未支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采取围堵发包人场所等严重影响发包人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行为，且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未在24小时内有效解决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届时应付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方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且影响消除，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2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方实际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涉及法律诉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项目经理要承担连带责任。

21.9.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广联达版本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1.10.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实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只有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若有扰民，在接到发包人指示后，应当立即改正，否则，发包人可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

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因扰民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 承包人主张现场经济签证或材料考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视为该事项不存在，发包人不予认可。

2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饰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日期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321900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 1702 0214 0920 0011 993

邮政编码： 4500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
东路 1776 号中兴产业园二期 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5503895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御玺支行

账 号： 4105 0110 3802 0000 0122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吕晓龙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鹏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杨红军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曹露露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刘东达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丁坤龙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陆荣辉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
造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112760.05 _____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零伍分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单位盖章)

胡德增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扉—3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1. 工程概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改造。
2. 工程招标范围及质量工期要求：
 - 2.1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2.2 质量要求：按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 2.3 工期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3.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配套相关文件；
 -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相关文件；
 - (3)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税金按9%执行计入；
 - (8)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2025年1-6月第17期；
 - (9) 材料价格依据郑州市2025年第三季度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市场询价；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 整理线路增加桥架按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元；
 - (2) 空调增加铜管、电线按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元；
 - (3) 原墙体字拆除恢复按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元；
 - (4) 安全通道按专业工程暂估价40000元。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815153.9		
1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名称：原外墙拆除 2.瓷砖拆除 3.水泥砂浆结合层拆除 4.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4000	8.05	32200		
2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外墙防水 2.1.5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4000	33.55	134200		
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名称：外墙抹灰 2.素水泥浆界面剂 3.14厚1:2.5水泥砂浆 4.6厚1:2.5水泥砂浆或干砂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4000	35.8	143200		
4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名称：真石漆 2.刮柔性腻子 3.真石漆涂料 4.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m ²	4000	79.47	317880		
5	011407004001	线条刷涂料	1.楼层线条 2.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m	2000	24.68	49360		
6	011502001001	滴水线	1.窗台滴水线 2.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m	560	6.35	3640		
7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空调 2.拆除并安装墙上式空调器 3.安装质量≤0.1t 4.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台	130	209.22	27198.6		
本页小计								707678.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1605002001		项目名称		立面块料拆除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4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16-50 换	块料面层铲除 墙柱面 墙面砖及陶瓷面砖	10m ²	0.1	62.42			18.1	6.24			1.81	
人工单价				小计				6.24			1.81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8.05				
材料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0903002001		项目名称		墙面涂膜防水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4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9-80 + 9-82	涂料防水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0mm厚 立面 实际厚度(mm):1.5	100m ²	0.01	392.03	2829.51		132.81	3.92	28.3		1.33
人工单价				小计				3.92	28.3		1.33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3.55			
材料费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0.0003	5.46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1.5719	18	28.29					
	材料费小计					28.29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1407004001		项目名称				线条刷涂料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12-8 换	墙面抹灰 一般抹灰 装饰线条抹灰	100m	0.01	1794.13	18.87	14.21	641.09	17.94	0.19	0.14	6.41		
人工单价				小计				17.94	0.19	0.14	6.41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4.68		
材料费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0.0013	5.46	0.01							
	干混抹灰砂浆 DP-M10			0.001	180	0.18							
	材料费小计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11502001001		项目名称				滴水线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56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补子目10	滴水线	m	1		6.5				6.5				
人工单价				小计					6.5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6.5		
材料费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滴水线			1	6.5	6.5							
	材料费小计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30701003001		项目名称		空调器		计量单位		台		工程量		13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7-1-16 换	墙上式空调器安装质量≤0.2t, 保护性拆除, 子目基价(扣除材料费)*0.7	台	1	143.37		16.13	49.72	143.37		16.13	49.72				
人工单价				小计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 普工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09.22							
材料费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1								
	其他材料费							0.00							
	材料费小计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180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码		031001006001		项目名称		塑料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13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10-3-45 换	空调冷热水塑料管(热熔连接) 公称外径25mm内	10m	0.1	114.81	1.15	0.1	43.61	11.48	0.12	0.01	4.36				
人工单价				小计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 普工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4.04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0.01							
材料费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m	0.0009	5.46									
	其他材料费						0.0032	1							
	锯条 (各种规格)						0.0139	0.77	0.01						
	铁砂布			张	0.0082	1.19		0.01							
	电			kW·h	0.0757	0.54		0.04							
	弹簧压力表 Y-1000 1.6MPa			块	0.0002	65		0.01							
	塑料管 公称外径25mm内			m	0.8017	2.53		2.03							
	空调冷热水室内塑料管热熔管件 公称外径25mm内			个	1.011	1.99		2.01							
	其他材料费							0.03							
材料费小计							4.13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181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号		010902004001		项目名称		屋面排水管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2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借10-1-303 换	室外塑料排水管(电熔连接) 公称外径110mm以内	10m	0.1	93	1.05	3.61	35.3	9.3	0.11	0.36	3.53
人工单价				小计				9.3	0.11	0.36	3.53
高级技工201元/工日;普工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8.36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1.66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水			m	0.0094	5.46	0.05				
	其他材料费				0.0024	1					
	锯条(各种规格)				0.0548	0.77	0.04				
	铁砂布			张	0.0076	1.19	0.01				
	塑料排水管 公称外径110mm以内			m	0.8074	4.78	3.86				
	塑料排水管电熔直接 公称外径110mm以内			个	0.258	17.43	4.5				
材料费小计						8.46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工业学校综合楼外墙真石漆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11 页

项目编号		011701008002		项目名称		外墙施工吊篮		计量单位	m2	工程量	4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补子目20	外墙施工吊篮	m2	1		15				15		
人工单价				小计					15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5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外墙施工吊篮			m2	1	15	15				
材料费小计						15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